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及04621(優先股))

## 主要交易 訂立資產管理合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4月27日及2025年6月16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信達投資（作為投資者）及信達證券（作為資產管理人）與建設銀行北京市分行（作為資產託管人）訂立資產管理計劃合同及其補充協議，據此，信達投資委託信達證券開展投資。同時於2025年6月26日，信達投資、信達證券與建設銀行北京市分行就信達投資參與資產管理計劃投資事項訂立補充合同，確定信達投資參與資產管理計劃的總規模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本次交易」）。

### 上市規則涵義

有關本次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一般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本次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就批准本次交易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財政部持有本公司22,137,239,08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約58%）。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本次交易取得財政部的書面同意。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本次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本次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2025年7月18日或之前刊發。

## 一、資產管理合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4月27日及2025年6月16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信達投資（作為投資者）及信達證券（作為資產管理人）與建設銀行北京市分行（作為資產託管人）訂立資產管理計劃合同及其補充協議，據此，信達投資委託信達證券開展投資。同時於2025年6月26日，信達投資、信達證券與建設銀行北京市分行就信達投資參與資產管理計劃投資事項訂立補充合同，確定信達投資參與資產管理計劃的總規模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具體如下：

- 日期 : 資產管理計劃合同及其補充協議：2025年4月27日及2025年6月16日
- 補充合同：2025年6月26日
- 訂約方 : 信達投資（作為投資者）
- 信達證券（作為資產管理人）
- 建設銀行北京市分行（作為資產託管人）
- 資產管理計劃的類別 : 資產管理計劃屬於權益類單一資產管理計劃。
- 投資規模 : 根據補充合同，信達投資參與資產管理計劃的總規模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含）。
- 受託財產相關賬戶開立完畢後，投資者應通過投資者指定賬戶及時將參與資金足額劃撥至資產託管人為資產管理計劃財產開立的託管賬戶、證券賬戶或其他專用賬戶，資產託管人應於受託財產託管賬戶收到參與資金的當日向資產管理人發送受託財產到賬的書面通知。
- 本次交易的投資規模是根據信達投資的戰略規劃、經營計劃，並充分考慮業務規模和資產配置等多方面因素後確定的。
- 運作方式 : 資產管理計劃開放式運作。資產管理計劃成立後每周開放一次，一次不超過三天。

- 投資目標 : 資產管理計劃主要投資於有發展前景的上市公司股票、有轉股價值的上市公司可轉換債券等，在有效控制投資風險的前提下，力爭實現計劃資產的穩定增值。
- 主要投資方向 :
1. 國內依法發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創業板、科創板及其他經中國證監會核准或註冊上市的股票、存託憑證）、港股通標的股票。
  2. 銀行間市場和交易所市場上市交易的國債、政策性金融債、政府支持機構債、金融債（含混合資本債、次級債、二級資本債、永續債、次級永續債）、地方政府債、中央銀行票據、企業債券（含永續債）、公司債券（含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永續公司債）、中期票據（含永續中票等）、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可交換債券、可轉換債券、資產證券化產品（資產支持證券ABS、資產支持票據ABN）等、現金、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協議存款、同業存款等）、同業存單、結構性存款、債券回購（包含正回購和逆回購），以及其他法律法規或政策許可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品種。
  3. 經中國證監會依法核准或註冊的公開募集的基金份額（包含但不限於場內ETF、LOF、QDII基金、封閉式基金、上市定期開放式基金、香港互認基金、商品基金、公募REITs）；證券公司及資管子公司、期貨公司及期貨公司子公司、基金公司及基金子公司、保險資管、信託公司、商業銀行及理財子公司、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備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發行的資產管理產品（含QDII產品）。
  4. 特別揭示：資產管理計劃可進行債券正回購、逆回購業務。

- 投資比例
- ： 權益類資產佔總資產的比例不低於80%；
- 法律法規或中國證監會允許單一計劃投資其他品種的，資產管理人在履行資產管理合同約定的程序後，可以將其納入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範圍。在投資運作前，管理人應與託管人就新增投資品的清算交收、估值核算等達成書面一致同意。
- 因證券期貨市場波動、證券發行人合併、資產管理計劃規模變動等證券期貨經營機構之外的因素導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應當在流動性受限資產可出售、可轉讓或者恢復交易的20個交易日內調整至符合要求。未來監管機構對上述限制有新規定的，資產管理計劃在履行適當程序後，按照新規定執行。
- 產品風險等級
- ： 資產管理計劃風險等級為R4（中高風險等級），適合風險承受能力C4等級以上的普通投資者及專業投資者，包含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允許投資的個人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及監管機構允許投資本單一計劃的其他投資者，禁止低於資產管理計劃風險等級的投資者參與資產管理計劃。

： 1. 決策依據

資產管理計劃以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資產管理合同的有關規定為決策依據，並以維護計劃投資者利益作為最高準則。具體決策依據包括：

- (1) 《證券期貨經營機構私募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辦法》、《證券期貨經營機構私募資產管理計劃運作管理規定》、《關於規範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業務的指導意見》、資產管理合同等有關法律文件；
- (2) 宏觀經濟發展態勢、微觀經濟運行環境和證券市場走勢。這是資產管理計劃投資決策的基礎；
- (3) 投資對象收益和風險的配比關係。在充分權衡投資對象的收益和風險的前提下做出投資決策，是資產管理計劃維護投資者利益的重要保障。針對產品的特點，在衡量投資收益與風險之間的配比關係時，力爭保護投資者的本金安全，在此基礎上為投資者爭取較高的收益；
- (4) 管理人關於資產管理業務的內部各項制度性文件。

## 2. 決策程序

- (1) 管理人研究開發中心公開發佈的研究報告、外部研究機構及管理人的資產管理事業部投研人員提供宏觀分析、市場分析等各類研究報告，為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管理提供決策依據；
- (2) 管理人的資產管理事業部投研組根據上述研究報告，結合對證券市場和投資品種的分析判斷，形成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預案，包括策略制定及品種選擇；
- (3) 管理人的資產管理業務投資決策委員會審議資產管理事業部投資預案，並對資產管理計劃的資產配置比例等提出指導性意見，投資經理在授權範圍內做出投資決策；
- (4) 管理人的資產管理事業部投研組依據資產管理業務投資決策委員會決議，運用定量和定性方法進行研究，經過評級、估值和風險評判，形成投資組合配置比例及交易策略。投資經理在既定的資產配置比例和投資策略安排下，結合對證券市場的分析判斷，具體構造投資組合併決定買賣時機，向交易室下達投資指令。交易員審核後進行具體品種的交易；
- (5) 管理人的資產管理事業部風險控制崗對投資計劃的執行進行日常監督，並對重大事項提出風險控制意見上報資產管理人的資產管理業務投資決策委員會。

### 3. 投資管理的方法和標準

#### (1) 權益類投資策略

資產管理計劃主要投資於有發展前景的上市公司股票及可轉債，在有效控制投資風險的前提下，力爭實現計劃資產的穩定增值。

管理人對上市公司進行充分盡調，並對公司所處行業進行研究，按照管理人內部決策流程進行了審批和授權。

#### (2) 普通債券投資策略

資產管理計劃債券投資的目的是在保證資產管理計劃資產流動性的基礎上，有效利用資產管理計劃資產，提高資產管理計劃資產的投資收益。

資產管理計劃管理人將基於對國內外宏觀經濟形勢的深入分析、國內財政政策與貨幣市場政策等因素對各類債券的影響，進行合理的利率預期，判斷市場的基本走勢，制定久期控制下的資產類屬配置策略。在債券投資組合構建和管理過程中，資產管理計劃管理人將重點關注非信用類混合類證券（國債、中央銀行票據等），具體採用期限結構配置、市場轉換、信用利差和相對價值判斷、信用風險評估、現金管理等管理手段進行個券選擇。

### (3) 可轉換債券投資策略

資產管理計劃通過自下而上的標的正股分析和轉股條款分析，尋找有轉股價值的可轉換債券，以轉股為目的對可轉債進行投資，投資後在達到轉股條件後擇機轉股。

### (4) 現金類資產投資策略

資產管理計劃將在確定總體流動性要求的基礎上，結合不同類型現金類資產的流動性和預期收益水平、銀行存款的期限來確定資產的配置，並定期對以上資產組合平均剩餘期限以及投資品種比例進行適當調整。

投資經理

： 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經理由資產管理人負責指定。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經理為余婧、李志強。簡介如下：

余婧，復旦大學理學碩士，10年以上從業經驗。2023年9月加入信達證券資產管理事業部，曾任職於中泰證券，山西證券等券商，具有豐富的權益類投研工作經驗；策略類型包括量化選股、指數增強、量化中性以及各類套利策略等。擅長運用各類數據進行量化建模，並結合衍生品工具和風險模型有效控制組合波動。

李志強，中央財經大學金融學碩士，CFA持證人，5年證券從業經驗。2017年加入信達證券資產管理事業部，先後擔任股票研究員、投資顧問等職務，在宏觀策略、資產配置、周期行業研究及市值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的投資研究經驗。

資產管理人可根據業務需要變更投資經理，投資經理變更後，資產管理人應及時通知投資者及資產託管人。

資產管理人保證變更後的投資經理符合法律法規及資產管理合同的規定。

#### 投資限制

：為切實維護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受託資產的投資遵循以下限制：

1. 資產管理計劃參與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等證券發行申購時，資產管理計劃所申報的金額原則上不得超過該資產管理計劃的總資產，資產管理計劃所申報的數量原則上不得超過擬發行公司發行的總量；
2. 不得將受託財產用於可能承擔無限責任的投資；
3. 不得進行利益輸送或商業賄賂；
4. 不得承銷證券、向他人貸款或提供擔保；

5. 不得從事內幕交易、操縱證券交易價格及其他不正當的證券交易活動；
6. 不得直接投資商業銀行信貸財產；
7. 不得直接或者間接投資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政策禁止投資的行業或領域；
8. 不得違規為地方政府及其部門提供融資，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門違規提供擔保；
9. 資產管理計劃所投資的其他資產管理產品不再投資於除貨幣市場基金以外的其他資產管理計劃；
10. 資產管理計劃總資產不超過淨資產的200%。資產管理計劃投資於同一發行人及其關聯方發行的債券的比例超過其淨資產50%的，資產管理計劃的總資產不得超過資產管理計劃淨資產的120%。如法律法規或監管部門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適當程序後，資產管理計劃可相應調整投資組合限制的規定；
11. 法律法規、國家政策和資產管理合同約定禁止從事的其他投資。

存續期限

： 資產管理計劃存續期限為自資產管理計劃成立之日起1年，如出現約定的終止情形時，終止清算，期滿可展期。

- 展期
- ：
- 存續期屆滿符合以下條件：
1. 資產管理計劃運作規範，管理人、託管人未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資產管理合同的約定；
  2. 資產管理計劃展期沒有損害投資者利益的情形；
  3. 符合資產管理計劃的成立條件，即受託財產不低於人民幣1,000萬元；
  4. 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 經管理人、投資者及託管人協商一致，並簽署相關補充協議後資產管理計劃可展期。
- 最低初始規模
- ：
- 資產管理合同受託財產應以現金形式交付，初始受託財產不得低於人民幣1,000萬元。

費用

- ：
1. 管理人的管理費：0.3%/年。資產管理計劃自成立日次日起計提管理費。管理費按照資產管理計劃前一日資產淨值的0.3%的年費率計提。具體計算方法如下：

$$G=E \times 0.3\% \div 360 ;$$

G為每日應計提的管理費；

E為資產管理計劃前一日資產淨值。

管理費自資產管理計劃成立日的次日起，每日計提，按季度支付。經管理人與託管人雙方核對後，由管理人於每個自然季度初5個工作日內向託管人發送投資指令，從資產管理計劃資產中一次性支付給管理人。

上述價格包括管理人本身應繳相關稅費（包括但不限於增值稅、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附加稅等）。

2. 託管人的託管費：按當日受託資產實收資本餘額的0.01%年費率計提，具體計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1\% \div 360$$

託管人收取的託管費為包含增值稅的含稅價款H為每日應計提的託管費；

E為資產管理計劃當日受託資產實收資本餘額。

累計不超過人民幣20萬元(含)，託管人的託管費按日累計，支付時間與管理人管理費支付時間一致。由管理人向託管人發送劃付截至結算日已計提的託管費的指令，託管人覆核無誤後於結算日後的五個工作日內從託管專戶資產中一次性扣除支付給託管人。

管理人和託管人與投資者協商一致後，可根據市場發展情況調整管理費和資產託管費率。上述費用若遇法定節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無法按時支付的，順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3. 業績報酬：業績報酬提取日，管理人對份額實際年化收益率(R)超過業績報酬計提基準(Rb)的部分，提取10%作為管理人業績報酬。具體如下：

實際年化 收益率(R)	計提比例	業績報酬(H)計提規則
$R \leq R_b$	0	$H=0$
$R > R_b$	10%	$H=(R-R_b) \times 10\% \times C \times N / 365$

其中：

$$R = \frac{P_1 - P_0}{P} \times \frac{365}{N} \times 100\%$$

$P_1$ 為業績報酬計提日的資產管理計劃單位累計淨值；

$P_0$  為上一業績報酬計提日（若該筆份額無上一業績報酬計提日的，則為資產管理計劃認購日或投資者該筆份額申購日）資產管理計劃的單位累計淨值；

$P$  為上一業績報酬計提日（若該筆份額無上一業績報酬計提日的，則為資產管理計劃認購日或投資者該筆份額申購日）資產管理計劃的單位淨值；

$N$  為該筆份額當個業績報酬核算期的天數；

$C$  為投資者該筆份額的成本= $P \times$ 認（申）購份額；

$R_b$  為業績報酬計提基準， $R_b=6.0\%$ 。

業績報酬計提日為收益分配日和資產管理計劃終止清算分配日的，管理人的業績報酬為符合業績報酬計提條件的全部份額根據上述約定計算的業績報酬之和；業績報酬計提日為投資者份額退出日的，管理人的業績報酬為符合業績報酬計提條件的全部退出份額根據上述約定計算的業績報酬之和。

4. 受託財產撥劃支付的銀行費用；
5. 受託財產的證券賬戶的開戶費用以及投資交易、清算、登記等實際發生的費用；
6. 資產管理計劃成立後與資產管理計劃有關的會計師費、審計費、律師費、仲裁費、訴訟費、保全費、詢證費等；
7. 相關稅費；
8. 按照法律法規及資產管理合同的約定可以在受託財產中列支的其他費用。

上述管理人的管理費和業績報酬及託管人的託管費乃參照同類服務的市場通行費用標準，經資產管理合同各方公平協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收益分配

- ：
- 收益包括資產管理計劃投資所得利息、紅利、股息、買賣證券價差、銀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資產管理計劃的淨收益為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扣除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可以在資產管理計劃收益中扣除相關費用後的餘額。

可供分配利潤指截至收益分配基準日財產負債表中未分配利潤與未分配利潤中已實現部分的孰低數。

收益分配採用現金分配的方式。進行收益分配的條件是可供分配利潤為正。資產管理計劃存續期內，管理人根據資產管理合同約定扣除所有費用後（含管理費、託管費、稅費等相關費用），可以進行收益分配，收益分配日原則上為投資收益到賬日起3個工作日內。

收益分配時所發生的銀行轉賬或其他手續費用由投資者自行承擔，與收益分配的相關稅賦由投資者自行承擔。

終止

： 資產管理計劃終止的情形包括下列事項：

1. 資產管理計劃存續期限屆滿且不展期；
2. 經資產管理合同各方當事人協商一致決定終止的；
3. 管理人被依法撤銷資產管理業務資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銷、宣告破產，且在六個月內沒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4. 託管人被依法撤銷基金託管資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銷、宣告破產，且在六個月內沒有新的託管人承接；
5. 自投資者首期繳付出資後5日內，未在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完成備案或不予備案的，投資者有權單方解除本合同，提前終止資產管理計劃，此時管理人應當向投資者返還其已經繳付的出資；
6. 未經資產管理人書面同意，投資者擅自轉讓資產管理計劃份額或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的；
7. 投資者被監管機構接管的或因投資與本單一資產管理相似底層資產而受到監管處罰的；
8. 資產管理計劃投資的底層資產出現重大風險的，投資者在取得管理人和託管人的同意後，有權提前終止資產管理合同；

9. 資產管理計劃備案通過後被監管機構等要求整改的；
10. 當資產管理人認為因市場環境的變化等原因或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要求不適合資產管理計劃繼續運行或再進行投資的，管理人認為有必要提前終止資產管理計劃的或資產管理計劃投資目的無法實現時，管理人有權提前單方終止資產管理計劃而免除違約責任；
11. 資產管理計劃已完成所投資證券的減持退出且所有投資資產均已完成變現時，管理人有權提前終止資產管理計劃；
12.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及資產管理合同約定的其他情形。

## 二、本次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為全面釋放本集團內部資源協同效應、強化投資研究專業支撐體系、拓展多元化投資標的及策略組合、優化資金配置效能，信達投資遵照市場化、法治化原則，委託信達證券設立單一資產管理計劃，由信達證券組建專業資產管理團隊，按照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要求開展投資。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次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三、一般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以不良資產經營為核心，通過協同多元化的業務平台，向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金融解決方案和差異化資產管理服務。

### 信達投資

信達投資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資產管理、併購重組、金融服務等業務，專注於不良資產處置、產業投資及資本運作，助力企業轉型升級與價值提升。於本公告日期，信達投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信達證券

信達證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1059），主要從事證券經紀、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等業務。於本公告日期，信達證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持有其約78.67%的權益。

### 建設銀行北京市分行

建設銀行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39）及上交所（股份代號：601939）上市，提供公司金融業務、個人金融業務、資金資管業務等全面的金融服務。建設銀行北京市分行為建設銀行的分支機構。

於本公告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建設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四、上市規則涵義

有關本次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五、一般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本次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就批准本次交易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財政部持有本公司22,137,239,08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約58%）。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本次交易取得財政部的書面同意。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本次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本次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2025年7月18日或之前刊發。

## 六、釋義

「資產管理合同」	指	資產管理計劃合同、補充協議及補充合同的合稱
「資產管理計劃」	指	根據資產管理合同所設立的信達證券信豐1號單一資產管理計劃
「資產管理計劃合同」	指	信達投資、信達證券與建設銀行北京市分行於2025年4月27日簽訂的信達證券信豐1號單一資產管理計劃資產管理合同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信達投資」	指	信達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為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者
「信達證券」	指	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為資產管理計劃的資產管理人
「本公司」	指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35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建設銀行」	指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設銀行北京市分行」	指	建設銀行北京市分行，為資產管理計劃的資產託管人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受託財產」	指	投資者擁有合法處分權、委託資產管理人管理並由資產託管人託管的財產。管理人因受託財產的管理、運用、處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財產，也歸入受託財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補充協議」	指	信達投資、信達證券與建設銀行北京市分行於2025年6月16日簽訂的《信達證券信豐1號單一資產管理計劃資產管理合同之補充協議》
「補充合同」	指	信達投資、信達證券與建設銀行北京市分行於2025年6月26日簽訂的《關於參與「信達證券信豐1號單一資管計劃」投資事項的補充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張衛東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5年6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衛東先生及趙立民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曉武先生、曾天明先生及張忠民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正飛先生、林志權先生、汪昌雲先生、孫茂松先生及史翠君女士。